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維斌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9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維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等刑案紀錄（未構成累犯；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難稱良好，竟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以上開方式毀損告訴人如蓉之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再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之程度，暨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服務業，經濟狀況小康（偵字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、被告犯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快乾膠1瓶（未扣案），並無證據足以證明仍然存在，況快乾膠為市面上容易購得之物品，價格不高，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2 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田德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陳其良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

18 113年度偵字第40969號

19 被 告 吳維斌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吳維斌與如蓉原係男女朋友，雙方分手後，吳維斌向如蓉催
26 討交往期間支付之款項未果，如蓉搬離住處並封鎖吳維斌之
27 聯繫，吳維斌乃四處尋找如蓉，發現如蓉將其車牌號碼000-
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29 對面百姓公廟前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

01 凌晨5時24分許，在上址，持快乾劑塗抹於如蓉停放該處之
02 上開普通重型機車之鎖頭及引擎發動鈕，致機車無法發動而
03 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如蓉。嗣於同日7時15分許，如蓉
04 發現上情乃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如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維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8 諱，核與告訴人如蓉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
09 告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
10 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6 檢察官 陳信郎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陳郁樺